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4)〔2024〕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市麻涌镇2023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大元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大元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东方红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西一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向一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向一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单位：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大元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1.0002	0	0	0	0	0	1.0002	0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大元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1.4728	0	0	0	0	0	1.4728	0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东方红股份经济合作社	0.1059	0	0	0	0	0	0.1059	0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1.0390	0	0	0	0	0	1.0390	0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西一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0.5510	0	0	0	0	0	0.5510	0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向一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0.7138	0	0	0	0	0	0.7138	0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向一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0.7112	0	0	0	0	0	0.7112	0
合计	5.5939	0	0	0	0	0	5.5939	0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单位：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大元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	/	/	/	/	196.5	/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大元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	/	/	/	/	196.5	/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东方红股份经济合作社	/	/	/	/	/	196.5	/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	/	/	/	/	196.5	/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西一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	/	/	/	/	196.5	/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向一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	/	/	/	/	196.5	/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向一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	/	/	/	/	196.5	/

(二)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批次涉及青苗补偿费81.9610万元。

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五、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发放货币方式安置。

六、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即0.55939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601.0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336.1934万元。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2024〕84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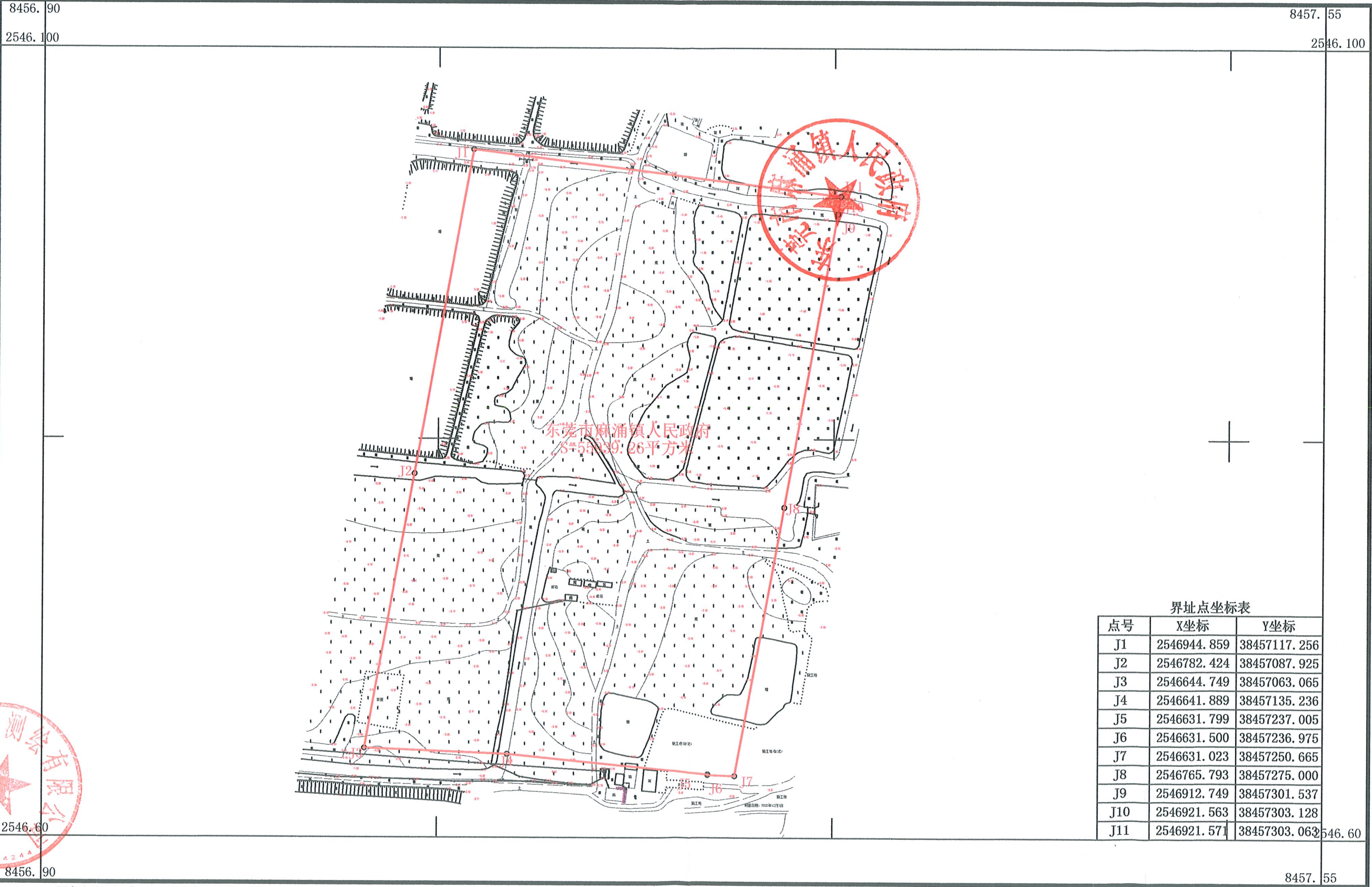
附件: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麻涌镇 202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4] 84 号)
2. 征地红线图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2546.996	2546.996	2546.996
38456.252	38456.900	38457.548
2546.600		2546.600
38456.252		38457.548
2546.204	2546.204	2546.204
38456.252	38456.900	38457.548

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
2546.600-38456.900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坐标	Y坐标
J1	2546944.859	38457117.256
J2	2546782.424	38457087.925
J3	2546644.749	38457063.065
J4	2546641.889	38457135.236
J5	2546631.799	38457237.005
J6	2546631.500	38457236.975
J7	2546631.023	38457250.665
J8	2546765.793	38457275.000
J9	2546912.749	38457301.537
J10	2546921.563	38457303.128
J11	2546921.571	38457303.063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选高距为0.5米
GB/T20257.1-200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2023年11月测制。

1:2000



附注:

测量员: 袁中冠
制图员: 萧应年
审核员: 陈超毅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4]8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麻涌镇 2023 年度 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东莞市麻涌镇 202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东自然资(征地报批)[2024]60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征收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西一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麻涌镇东太东村向一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麻涌镇东太东村大元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麻涌镇东太东村大元三股份经济合作社、麻涌镇东太东村向一一股份经济合作社、麻涌镇东太东村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麻涌镇东太东村东方红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5.5939 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5.5939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

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